

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以董事会的名义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聚租赁”）、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海新能源”）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，其中：公司向金聚租赁销售光伏装备产品的合同金额为7,514.00万元（大写：柒仟伍佰壹拾肆万元整），大海新能源向金聚租赁承租上述光伏装备产品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（包含首付款、手续费、租金）82,257,992.00元（大写：捌仟贰佰贰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），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。

上述议案须同时符合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调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之相关规定，即公司在本担保议案自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单笔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20,000万元），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回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30,000万元），合计回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40,000万元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9月28日